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8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,098,617.4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,403,210.44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875,083,555.15 元，资本公积为 1,579,980,107.28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56,119,47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,325,399.36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86%。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 102,447,788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8,567,260 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7,325,399.36	111,594,912.80	104,538,56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/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15,403,210.44	303,941,251.50	310,715,497.03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875,083,555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3,458,872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10,019,986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13,458,872.16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1.11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252,493,084.5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91,753,876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21.1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 15%以上	是		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86%，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净利润 50%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%以上，但其中闲置的首发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占比较多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第二次会议已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事先审议，认为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